

湖北省兴山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鄂0526执49号之五

申请执行人：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住所地湖北省兴山县古夫镇昭君路20号。

法定代表人：尚绪宝，该公司董事长。

委托诉讼代理人：冯磊，该公司职工，特别授权代理。

被执行人：舒强，男，1965年9月1日出生，汉族，住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78-4-209号。

被执行人：胡爱华，女，1976年12月31日出生，汉族，住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78-4-209号。

被执行人：胡志宜，男，1972年8月15日出生，汉族，住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44-2-313号。

被执行人：何玉婷，女，1977年6月21日出生，汉族，住宜昌市西陵区西陵二路44-2-313号。

被执行人：方华，男，1979年3月30日出生，汉族，住兴山县古夫镇梅苑小区40号二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李芳，女，1986年7月11日出生，汉族，住兴山县古夫镇梅苑小区40号二单元201室。

被执行人：兴山县涌源港埠有限公司，住所地兴山县峡口镇泗湘溪村。

法定代表人：张军，该公司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湖北兴山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与被执行人舒强、胡爱华、胡志宜、何玉婷、方华、李芳、兴山县涌源港埠有限公司金融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向被执行人发出执行通知书，责令被执行人舒强偿还申请执行人借款本金 3923901.41 元及计算至 2021 年 11 月 10 日利息 339208.30 元，合计 4263109.71 元，并以借款本金为基数按年利率 13.2% 支付自 2021 年 11 月 10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利息；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负担案件受理费 20203 元，申请执行费 45031 元；对被执行人舒强、胡爱华提供的抵押物房产二套，胡志宜、何玉婷提供的抵押物房产一套，方华、李芳提供的抵押房产一套予以折价或拍卖、变卖所得价款优先偿还上述债务；被执行人胡志宜、何玉婷、兴山县涌源港埠有限公司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被执行人舒强至今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被执行人胡志宜、何玉婷支付 10 万元，被执行人方华、李芳已支付完担保债权 30 万元。本院于 2022 年 4 月 11 日以 (2022) 鄂 0526 执 49 号之一执行裁定书，查封被执行人舒强、胡爱华提供的抵押物：被执行人舒强名下坐落于宜昌市西陵区夷陵大道 78-4-209 号房产 [不动产权证书号为鄂 (2017) 宜昌市不动产权第 0011252 号]、坐落于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 27 号 A 栋 2301 房产一套 [房产证编号为兴山县房权证古夫镇字第 0105955 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兴山国用 (2008) 第 0050180009-27

号]; 2022年7月5日以(2022)鄂0526执49号之四执行裁定书, 查封被执行人舒强所有的位于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27号A栋2301房屋内热水器2台、空调3台, 共计5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五十一条、第二百五十四条之规定, 裁定如下:

拍(变)卖被执行人舒强名下坐落于兴山县古夫镇高阳大道27号A栋2301房产一套[房产证编号为兴山县房权证古夫镇字第0105955号、土地使用权证号为兴山国用(2008)第0050180009-27号]及该房屋内热水器二台、空调三台(详见评估报告载明的财产清单)。

本裁定立即执行。

审 判 长 田 正 清
审 判 员 黄 选 鹏
审 判 员 李 忠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李 晓 欢



北京大學圖書館藏